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朔城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管理全区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 1、拟定和执行财政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具体管理措施；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设；执行国家财政分配政策。
- 2、拟定全区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政府公共财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 3、编制全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区级有关政府性基金、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对全区财政性资金进行综合平衡。
- 4、贯彻国家有关税政工作方针政策，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 5、管理全区公共支出；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制定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拟定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施细则；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并监督实施。
- 6、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方针、政策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算、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评价，指导财产评估。
- 7、管理全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和各项事业的专项资金；负责协调农业综合开发管理；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监管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工作。
- 8、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 9、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涉外财政政策；执行国家关于内、外债务管理方针政策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内农发基金贷款。
- 10、参与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拟定并监督住房资金、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益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办法。
- 11、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 12、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策建议。
- 13、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4、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1、秘书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预算股 贯彻执行财政体制和管理制度，拟订区级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负责办理 中央、省、市对我区的转移支付、制订区级财政转移支付方案；负责制订区级部门 预算定额标准；汇总编制全区年度预算草案和年度区级财政决算；根据当年区人代 会批准的财政预算，负责下达全年各有关单位的年度预算指标；负责全区预算执行 分析，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决策与措施；统一办理预算调整、变更事项 的审核报批事宜；负责办理动用区级预备费的申报事项；负责起草财政预决算报 告、年度预算调整报告及有关财政重大收支增减变动因素的报告。
- 3、国库股 负责区级财政性资金的拨付和调度；负责总预算会计工作；统一管理财政专户的收 支业务；统一管理区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牵头审核和汇总批复区级 财政预算内、外决算和基金决算；负责全区预算执行分析；拟订全区政府债务管理 制度；负责研究和推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工作。
- 4、综合会计股 研究全区财政发展对策和财力综合平衡对策，编制中长期财政改革规划草案和综合 性财政计划草案；开展财政经济专题调查研究，提出专题性对策建议；研究区域经 济发展和财源建设对策，组织开展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源建设工作；负责各种基金、 募捐款的收缴及管理；参与住房制度、住房资金、土地制度改革和国有土地有偿使 用和管理；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负责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全 区会计工作；负责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管理各行业的企业会计制 度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全区会计职称 管理工作；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证 券、投资性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监管。
- 5、文教行政股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和财务管理 制度；负责区级 行政、教育、公检法司、文化传媒等部门及所属单位经费、事业 费、专项经费的审 核和年度预算执行；审核单位年度财务的决算、管理行政、教科 文等部门预算外资 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参与部门和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 策、制度研究工作； 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的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下年度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 议；制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统一的支出政策和开支标准。
- 6、社会保障股 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有关政策的制定，拟订社会保障财务管理 制度；负责区级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单位经费、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 参与社会保障部 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编制社会保障 基金收支计划和 社会保障预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障基金监管、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 资金使用的财政 监督；统一管理救灾救济资金；参与管理区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补

助资金；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和建议；研究提出财政支持项目，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

7、农业股 拟订全区财政支农政策和农业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的所属单位经费、专项资金的审核和年度预算执行；管理农林水等部门预算内外资金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农林水部门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研究制订工作；管理农业政策性专项贷款贴息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口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年度经费预算和专项资金安全意见；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管理使用和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审核农口部门和单位的年度决算；负责农口单位事业发展项目备选的立项、论证、上报和协调资金工作。

8、经济建设股 研究拟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布局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措施；参与研究制订分管业务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监督、考核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研究制订政府经营性投资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管理粮食、副食品风险基金、粮油、肉食价差补贴、城市公用等专项资金及补贴；实施财政投融资政策，管理财政投融资项目；负责归口建设资金，高风险投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理国债和国债转贷资金的拨付并实施财务监督；管理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负责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转贷及偿还工作；负责政府性外债的使用和监督。负责全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金融企业除外），组织实施全区非金融类企业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工作；研究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政策，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区企业发展和行业促进的财政支持政策；参与全区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订；研究提出支持企业改革的财政政策，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区级企业亏损补贴的核拨；全力抓好民生改善保障工作；研究提出中小企业专项财政扶持政策。

9、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股编制全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负责起草本区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有组织实施企业国有产权属的界定、登记和转让；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负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监缴国有企业资产收益；参与区属国有企业的租赁拍卖、兼并、破产管理和组建企业集团、实行股份制等改革工作；负责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减或备案；代表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10、乡镇财政股参与制订乡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编制乡镇、街道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负责管理区对乡财政拨款和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监督；承办区对乡级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指导乡镇、街道办

事处会计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项配套改革工作。

11、监督检查股（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股）拟订全区财政监督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全区重大和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点违反财经纪律和打击报复案件；组织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内部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及行政处罚工作。研究提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查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组织和监督部门预算绩效的执行；对区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绩效问责和奖惩建议；负责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指导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朔城区财政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有朔城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朔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2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8.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58.18	总计	62	155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8.10	1558.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09	1522.09					
20106	财政事务	1522.09	1522.09					
2010601	行政运行	635.02	635.0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4	12.24					
2010603	机关服务	874.83	87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36.01					
20808	抚恤	36.01	3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8.18	688.43	86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17	688.43	833.74			
20106	财政事务	1522.17	688.43	833.74			
2010601	行政运行	635.03	200.05	434.9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4		12.24			
2010603	机关服务	874.90	488.38	38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36.01			
20808	抚恤	36.01		3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22.09	152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01	3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8.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8.10	1558.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8.10	总计	64	1558.10	155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8.10	688.36	86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09	688.36	833.74
20106	财政事务	1522.09	688.36	833.74
2010601	行政运行	635.02	200.05	434.9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4		12.24
2010603	机关服务	874.83	488.30	38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36.01
20808	抚恤	36.01		36.01
2080801	死亡抚恤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57.10	30201	办公费	14.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72.69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1.1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7.14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5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2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30211	差旅费	0.1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9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28.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 18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 07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59. 94	公用经费合计								28.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460.04
货物	2	16.27
工程	3	
服务	4	443.78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5.5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558.18万元，支出总计1,558.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126.39万元，下降57.71%，支出总计减少2,126.39万元，下降57.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以及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58.1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558.10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58.1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88.43万元，占比44.18%；

项目支出869.75万元，占比55.82%；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58.10万元，支出总计1,558.1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126.39万元，下降57.7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126.39万元，下降57.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以及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558.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6.39万元，下降57.7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以及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8.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22.09万元，占比97.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01万元，占比2.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47.73万元，支出决算1,55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547.73万元，支出决算15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用于人员类经费、财政绩效评价服务费、会计服务系统服务费、综合运行费以及资产评估费等。较上年决算减少2158.40万元，下降58.64%，主要原因是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6.01万元，用于死亡抚恤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6.0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死亡抚恤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8.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9.94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99万元，支出决算1.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1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1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所需的燃油费、过路费，维修维护费。
-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8万元，比2022年增加0.72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下属单位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7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5个，资金60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0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二是组织对“会计服务系统服务费”“资产评估费”等“1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0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评价结果全部为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区发〔2020〕15号）文件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区财字〔2020〕380号）文件要求，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根据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朔区财字〔2024〕120号）对2023年本部门项目做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2023年项目预算到位资金607.58万元，支出金额601.52万元，预算支出进度99%。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简要说明部门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依据年初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各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自评覆盖情况，主要包括：自评项目个数、预算总金额等。

本次自评价涉及15个项目，预算金额607.58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单位依据年初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各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得分情况如下表：

名称	得分	自评结论
综合运行费	97.98	优
会计服务系统服务费	100	优
培训费	100	优
扶贫工作人员下乡补助及保险	100	优
财政综合报表服务费	100	优
法律顾问费	99.84	优
电子卖场服务费	100	优
财政绩效评价服务费	100	优
资产评估费	99.7	优
政采云服务费	100	优
税源调查工作经费	90	优
遗属补助	100	优
法治宣传费	100	优
投资评审中心外聘人员经费	98.92	优
自收自支编制待遇	97.82	优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费	100	优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经费	100	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的问题

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1、目标管理意识不强，目标细化分解不具体。
- 2、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不完善。

（二）整改措施

1、正确认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设定足够清晰的绩效管理目标，培养高素质的绩效管理人才，科学和有效的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加强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充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加强项目实施主体管理意识，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

3、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业务股室在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方面加强学习和培训，在项目申报时，重点关注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产出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方面提炼，效果从项目总体目标上进行分解，引导各业务股室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